

文件編號：PU-10170-B-2801-20250430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辦法
版 次：09 20250430 修

靜宜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辦法

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整體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計畫類型分為「教學研究」和「校務研究」兩類。
- 第三條 教學研究計畫主要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研究，應用創新教學理論、方法、教材或教學輔導措施，用以翻轉過往傳統教學模式，以達成創意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帶得走的核心能力。
- 第四條 校務研究計畫主要為研究政策性議題，作為提供調整校務推動方針或評估創新作為之參考，促進校務治理品質與永續經營。
- 第五條 「教學研究」計畫每位教師每學年每一類型計畫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校務研究」計畫不受此限；教師得以多人跨領域合作方式分別提出申請。
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具有延續性之計畫，申請時應檢附歷年與當學年度研究重點的差異說明，以利審查。
「教學研究」計畫案經評選通過者，每案依審查等第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整。如屬多年期計畫經費依審查等第核定每年一至三萬元整，全程執行期間僅核給一個計畫編號，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惟計畫經費採逐年分期核撥；執行成果若未達分年目標時，本校保有終止合約權。計畫主持人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
「校務研究」計畫為委託性質，由研究發展處個別徵件，每案依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五萬元整。
- 第六條 計畫應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教學研究計畫」和「校務研究計畫」分別由教學發展中心和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負責初審，並委由評審小組依據公告之審查評核標準進行複審。
前項評審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由權責單位依據計畫屬性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簽約及辦理請款。
- 第七條 申請教師以相同之計畫案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
- 第八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始得結案。
獲補助之教師皆須以壁報或口頭方式參與成果發表會。
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依前項規定繳交分年成果報告與成果發表。

本辦法執行之計畫及成效績優獎勵名單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供參。

第九條 每學年計畫結束後進行期末執行成效評審，執行成效績優者或獲政策採行者，每案另給執行成效獎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前項評審由教學發展中心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和權責單位主管組成五至七人評審團進行審查；評審標準另訂之。

未繳交成果報告或未參與成果發表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所規範之任一研究計畫。

第十條 獲核計畫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本校經費補助研究所發表之著作，皆須註明「由靜宜大學經費補助」字樣及該案經費補助編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